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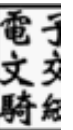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昞暉有限公司販售「台大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」
（衛署藥製字第057389號）及「台大醫用氧氣」（衛署藥
製字第057416號）等2項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協
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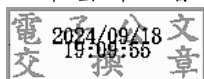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
1130122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3年8月21日配合臺中市調
查處豐原調查站至昞暉有限公司倉庫搜查，現場發現有氣
體分裝工具、台大氣體封膜以及自行列印之成品檢查合格
標籤貼紙及混用工業氣體填充之醫用氧氣產品，係屬藥事
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「依法認定為偽藥」，故啟動回收
作業。
- 三、本案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
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
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